

#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我们作为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阅读和审查，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3、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 22,756,541.72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独立董事：孙凤民 周虹 徐小舸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九日